**农安县气象行政处罚简易流程图**

**适用情况：**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,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**接案**

检查、举报、控告或移送的案件

**调查取证**

制作现场检查或调查笔录，双方签名。

**立案开始**

二人以上，出示执法证现场调查违法事实。

**告知权利**

向当事人说明违法事实、处罚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其具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**开具收据及罚款上交**

当场收缴罚款，向当事人出具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；二日内交至本级气象主管机构，再二日内缴付指定银行。

**当场收缴**。罚款一百元以下；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；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；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，经当事人提出。

**当场作出处罚决定**

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,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并当场交付当事人(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)。

场送达。

**申辩**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成立的予以采纳。对申辩不应加重处罚。

**银行缴纳**。当事人向银行网点缴纳

**结案**

整理案卷，归档，执法人员三日内报本级气象法制机构备案。